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高新”）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,9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0%，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，锁定期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满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股东苏州高新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9,977,8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情况的，需调整减持股份数量上限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53,960,000	3.60%	IPO 前取得： 53,96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29,977,800股	不超过：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9,977,800股	2023/3/22~2023/9/22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盘活存量资产、优化产业结构、服务整体发展战略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根据《中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公司股东苏州高新承诺：“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，如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，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，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，并在确定减持时间、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基于上述原则，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，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20%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；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，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。如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，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，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。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

派息、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情况的，则减持价格下限、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。

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，应将[（发行价-实际减持价格）×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]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。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，应将[实际减持价格×（实际减持股份数量-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）]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苏州高新因盘活存量资产、优化产业结构、服务整体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减持。在减持期间内，苏州高新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7日